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联合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股份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 2、股份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及董事长师利全先生提交的《关于联合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谭永良先生及师利全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公司业绩稳定性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提议如下：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余留股份予以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谭永良先生及师利全先生表示，相信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

对公司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表示将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联合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件后，分析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并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讨论，认为该提议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制定相应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